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19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扶贫办、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8]130号）文件有关要求，县财政局对你单位审核汇总的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请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早发挥效益。

二、在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你单位要督导各乡镇、各实施单位报送的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确定的内容和标准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指标，确因资金规模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并重新审核批复。

三、你单位要及时组织对各乡镇实施单位相关部门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落实，确保扶贫项目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3月15日

